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公布2018年度医学部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名单的通知

北医（2018）部研字82号

各院（部）：

根据《医学部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办法》（北医（2018）部研字34号）的内容，北京大学医学部开展2018年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工作。经个人申请，院系审核，共受理70项有效申请。经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专家评审，决定给予王麟等12名同学创新基金资助（名单见附件）。

一、资助额度

创新基金经费资助额度为2万元/人（项），使用期限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经费使用须遵守《医学部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办法》（北医（2018）部研字34号）相关条款。

二、项目管理

获得创新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自确定资助资格之日起，按年度（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学习研究进展（具体格式将于2018年12月发布）。以相关研究结果为基础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以及其它形式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受“医学部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由获资助者于成果正式发表一个月内向所在院系提交成果原件或复印件。

获得资助的院系应以院系为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报告项目实施、人才培养和经费使用情况。

获得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如有违反校规校纪或违背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设立原则的行为，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并终止资助。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年5月11日

相关附件：

- 附件：2018年度医学部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名单.docx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